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0 日，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新建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本项目已于 2008 年取得了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响发改备（2010）113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3 万元。

项目 2010 年 7 月由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0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由于调试时期过长，收到盐城市生态保护局的整改意见。

本次验收范围为：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是否属 于重大 变动
规模	电熔炉 1 台	电熔炉 2 台 (一用一备), 企业变压器仅可供 1 台电熔炉使用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为 铸铁、型砂	主要原辅材料为铸铁、型砂、水玻璃, 水玻璃是成型工艺必备原料, 环评材料将其遗漏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5 日),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的现场核查情况, 与本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等相关材料对照, 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内容, 无重大变动内容, 故可以正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 企业必须无条件与污水处理厂接管, 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熔炉熔化铸铁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烟尘计)和抛丸机工作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企业设置集气罩对电熔炉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电熔炉废气经配套悬挂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过的抛丸废气, 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减

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 96%-102%。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中含尘废气（熔炉）：0.045t/a，含尘废气（抛丸）：0.003t/a。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会议讨论，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 （1）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洁整理，保持整洁。
- （2）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必须无条件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 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